

强制性认证生产企业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自查项目	是否存在问题			其他需说明情况	备注
		是	否	问题何时完成整改(如选“是”时填写), 整改证据附在表后提交		
1	营业执照的状态及存续情况					
2	生产场所地址在未经认证机构确认是否搬迁, 或扩大、缩小生产面积					
3	生产线是否发生变化					
4	是否按照《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设置质量安全总监及质量安全员, 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5	与认证有关的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有任命文件, 关键生产、检验人员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6	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在企业规定的周期内完成内审)					
7	产品一致性、型号、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					
8	生产场所是否存在与其他生产同类产品的获证企业共用同一场所、设备、人员					
9	关键件、原材料及相关部件的进货检验及合格供方管理情况(一年内是否开展有效的供方评价并能提供出适时有效的合格供方名录)					
10	CCC标志、身份信息标志(适用时)的制度制定情况、执行情况、有关台账记录(详细记录购买、领取、加施、剩余)情况					
11	出厂检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的项目制定及执行情况、记录完整情况					

12	近三年接受过的全部工厂检查对应的检查资料留存情况；如开出不合格报告的整改情况及对应证据留存情况，全部资料是否为检查组签字盖章最终版本						
13	如涉及到国抽、地抽、行业抽查的资料留存情况，如涉及到不合格，有关问题分析、整改、不合格品召回的落实情况，是否保留完整的证据信息，是否按规则要求报告评定中心						
14	近一年接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情况，是否对开出的全部问题完成整改且留有全部证据，是否按规则要求报告评定中心						
15	企业日常的生产、检验运行情况是否与企业制定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作业文件完全一致						
16	设备的计量、校准情况是否正常（是否保存完整的、按周期计量证书）；是否将计量、校准单位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质量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企业法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注：请填写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填写上述表格，自收到表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工作并将表格扫描版通过 OA 系统留言至第二业务室（工厂检查）。联系人：郑叶语，联系方式：010-87898238。感谢您的配合